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許德勝

代 理 人 許淞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屆滿（因114年1月18、19日為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20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2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152-3	1	6